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唯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9號），經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唯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連唯佑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社會經驗，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能，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晚上7時40分前某時許，先向蔡鈞蒲（蔡鈞蒲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

01 新臺幣五萬元，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拿取其所申設之中
02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
03 中信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以下簡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含密
05 碼）等資料後，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幫
06 助該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
07 證明為3人以上）對他人詐欺取財後，被害人金錢之匯款
08 及詐欺集團成員提款、轉匯等之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09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
10 真正去向之可能，容認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以
11 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
12 人以上）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
13 聯絡，即以如附表編號一至二「遭詐騙情形」欄所示詐欺
14 手法訛騙附表編號一至二「被害人」欄所示邱振宏、俞佩
15 汝，致邱振宏、俞佩汝因而陷於錯誤，將「被騙金額（新
16 臺幣）及匯入帳戶（第一層）」欄所示方式及金額轉至附
17 表編號一至二「被騙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戶（第一
18 層）」欄所示帳戶內，再於附表編號一至二「轉帳時間、
19 金額及轉匯帳戶（第二層）」欄時間轉帳所示之金額至同
20 欄所示蔡鈞蒲申設之前揭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
21 內，匯入金額旋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
22 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
23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邱振宏、俞佩汝
24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邱振宏訴由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轉新北市政府
26 警察局板橋分局、俞佩汝訴由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7 局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28 署檢察官偵辦暨同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提起公訴。被告於
29 本院訊問時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被告自白
30 犯罪，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唯佑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
02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4號卷〈下稱訴字874號卷〉第162
03 頁），核與證人即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申設人蔡鈞
04 蒲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見
05 112年度偵字第6156號卷〈下稱偵6156號卷〉第58至59頁、
06 第64頁、113年度訴字第424號卷〈下稱訴字424號卷〉第131
07 至133頁、第135至146頁），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
08 人邱振宏、俞佩汝等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將如
09 附表附表編號一至二「被騙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戶（第
10 一層）」欄所示金額轉至同欄所示帳戶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
11 員匯至附表編號一至二「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匯帳戶（第二
12 層）」所示被告所提供向蔡鈞蒲所拿取之中信銀行帳戶、華
13 南銀行帳戶內而受有金錢上損害，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14 空等情，並有附表「被害人被害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按，
15 足見被告提供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
16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確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向告訴
17 人邱振宏、俞佩汝等人實行詐欺取得贓款犯行所用之工具，
18 並得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
19 去向無訛，足徵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
20 證已臻明確，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
21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26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7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8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9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
30 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
31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1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
02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3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99年
04 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5 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
06 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件洗錢防制法
07 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0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

0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二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1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9 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然本件被告所為於修正
20 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1 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十四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5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6 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十九條，並規定：「有第二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31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法定刑為「六

01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按
0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3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定有
04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6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就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
08 重本刑降低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09 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十四條第三項乃
11 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
12 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
13 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
14 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

15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16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十六
19 條第二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1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行為
26 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
27 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30 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1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一

01 億元，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
02 行，無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
03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至最低度為刑
04 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5 被告所犯洗錢罪，依其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二月以上七
07 年以下（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五年），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
09 定及刑法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0 刑十五日以上五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二
12 月以上七年以下（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五
13 年），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不符合中間時法第十
14 六條第二項規定減輕之規定，僅得依刑法幫助犯規定減刑
15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依裁
16 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7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被
18 告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裁判時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19 規定減刑，僅得依刑法幫助犯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
20 「有期徒刑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依上，依刑法第三十五條
21 第二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22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原則為比
23 較，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自以行為時法規定較有利於行
24 為人，修正後之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25 人。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
27 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十四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3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31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1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02 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
03 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
05 之工具，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邱振宏、俞佩汝等人施
06 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
07 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內遭轉匯一空，所為顯係對於他人
08 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9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
10 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11 (三)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修正前同法第二條規定，係
12 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
16 而言，本案被告將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
17 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
18 後告訴人邱振宏、俞佩汝等人雖受騙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
19 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
20 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1 向及所在之作用，惟在遭不詳成員轉匯一空後，檢警僅能憑
22 此追查至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而無法進一步查得真正之轉
23 匯之人，因而產生掩飾、隱匿之洗錢效果，故而，被告雖未
24 參與後續轉匯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其
25 將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
26 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已為詐欺集團成員
27 實施前述之洗錢犯罪，提供助力，依相同法理，被告所為自
28 亦應屬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無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29 10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3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
31 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幫助一般洗
02 錢罪。附表編號二之告訴人俞佩汝遭到詐騙後數次匯款，乃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致告訴人俞佩汝於
04 密接時間內數次匯款，其等施用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係侵
05 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
06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
07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各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證人蔡鈞蒲
09 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
10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邱振宏、俞佩汝等人
11 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又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正犯遂行詐欺、洗錢之不確
15 定故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且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從中獲利，另考量被告提供
17 帳戶之幫助手法，替代性高，難認有何特別惡性，爰依刑法
18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按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
20 條第二項）之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符合前開自
22 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刑法第三十條第二
23 項減刑規定，依刑法第七十條規定遞予減輕之。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多次竊盜、多次
25 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
26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其非毫
27 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28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
29 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輕率將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
30 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
31 他人使用，使該人暨所屬詐欺集團得以詐騙告訴人邱振宏、

01 俞佩汝之財物及洗錢，前揭告訴人所匯入款項遭轉匯一空，
02 受有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
03 考量被告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終至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4 尚知悔改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賠
05 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
06 中風在長照機構無法工作、依靠低收入戶補助維持生計、生
07 病前在工地工作、家中沒有其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均於本
08 院訊問時自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警懲。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關於洗錢標的部分：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二十五條第項
16 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17 五條第一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
19 定，該條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0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2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
23 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
24 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
25 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
26 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
27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
28 以管領、支配具事實上處分權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
29 必要，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
30 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
31 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01 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
02 刑法之規定。又新修正之規定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3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5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
06 未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如附表
08 編號一至二「被害人」欄所示邱振宏、俞佩汝遭詐欺而匯
09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本均應依洗錢防制
10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諭知沒收，惟附表編號一至二
11 「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匯帳戶（第二層）」欄轉入證人蔡
12 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之金額，嗣後均已遭
13 再轉帳至其他帳戶內，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函檢送之帳戶交易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函檢送之帳戶交易明細表存卷可參（見偵字第6156號卷第
16 24至31頁、偵字第6393號卷第28至33頁），足見告訴人邱
17 振宏、俞佩汝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提供之證人蔡鈞蒲所有之
18 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
19 轉匯一空取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除孳息
20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被告對之有管領、支配具事
21 實上處分權，故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洗錢財物，不予
22 宣告沒收。

23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三十八
26 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7 告自陳未拿到報酬，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
28 有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
29 段、第三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被告提供之證人蔡鈞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並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
02 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
05 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前
06 段、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
07 項、第五十五條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刑法施行法第一
08 條之一第一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書記官 陳蒼仁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情形	被騙金額(新臺幣)及匯入帳戶(第一層)	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匯帳戶(第二層)	被害人被害證據
一	邱振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3日晚上8時10分許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與邱振宏認識並交換LINE通訊軟體聯繫方式後，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貓」之人邀請邱振宏加入LINE通訊軟體討論群組後向其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提供之投資平台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至邱振宏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被騙金額欄(第一層)之銀行帳戶內，嗣經詐欺集團成員將前揭第一層銀行帳戶內如右列轉帳金額欄之金額轉匯至被告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蔡鈞蒲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第二層)隨遭提領一空。	111年9月26日晚 上7時40分許匯款 24,000元至合作 金庫銀行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9月26日 晚上7時58分 許匯款24,000 元至蔡鈞蒲所 有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次 轉匯不詳被害 人匯入之39,5 65元)	見112年度偵字第6156號卷 1、告訴人邱振宏於警詢之證述(第4至5頁) 2、證人蔡均蒲於檢察事務官之證述(第58至59頁、第64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9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0頁) 7、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1至14頁) 8、匯款紀錄截圖(第14至15頁) 9、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1至23頁)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蔡均蒲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4至31頁)

01

					見113年度訴字第424號卷 11、證人蔡鈞蒲於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證述（第133至146頁）
二	俞佩汝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透過派愛族交友軟體與俞佩汝認識並交換LINE通訊軟體聯繫方式後，透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星辰」之人向其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提供之投資軟體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俞佩汝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銀行帳戶內，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被騙金額欄（第一層）之銀行帳戶內，嗣經詐欺集團成員將前揭第一層銀行帳戶內如右列轉帳金額欄之金額轉匯至被告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蔡鈞蒲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第二層）隨遭轉匯一空。	111年9月28日晚 上10時36分許匯款50,000元至謝惠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8日晚 上10時37分許匯款50,000元至謝惠玲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30日 中午12時24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謝惠玲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30日 中午12時25分許匯款80,500元至謝惠玲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8日 晚上10時39分許匯款99,885元至蔡鈞蒲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30日 中午12時26分許匯款180,420元至蔡鈞蒲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2年度偵字第6393號卷 1、告訴人俞佩汝於警詢之證述（第8至10頁） 2、證人謝惠玲於警詢之證述（第5至7頁） 3、匯款明細截圖（第11頁） 4、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第12頁） 5、LINE對話明細截圖（第13至16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7頁）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函檢送謝惠玲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8至23頁） 7、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謝惠玲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4至27頁） 8、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蔡鈞蒲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28至33頁） 見112年度偵字第6156號卷 9、證人蔡鈞蒲於檢察事務官之證述（第58至59頁、第64頁） 見113年度訴字第424號卷 10、證人蔡鈞蒲於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證述（第133至146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6 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